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淡 114 撤緩速偵 34 字第 0116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LANSETTHA AEKARAK 不能安全駕駛致
交通危險罪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4 年度撤緩速偵字第 34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淡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淡股書記官林子敬，(07)6131765 轉 3530。

淡股書記官林子敬

